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公安消防局)为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

##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4 - 2005 年度 献血计划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3] 78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供应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结合我市实际,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 现将我市 2004 - 2005 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揭阳市<sup>2004</sup>/<sub>2005</sub>年度献血计划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

## 揭阳市<sup>2004</sup>/<sub>2005</sub>年度献血计划

单 位 \ 项 目	献血人数 (人)	献血时间
市 直	418	
榕城区	1870	1-3月
东山区	842	2-4月
揭阳试验区	617	2-4月
揭东县	5807	4-6月
普宁市	9326	5-8月
惠来县	4326	8-10月
揭西县	3637	10-12月
普宁侨区	51	5-8月
大南山侨区	67	8-10月
合 计	26961	

- 注：1、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的11%，由各单位组织，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，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，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；
- 2、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；
- 3、揭阳军分区、驻揭阳部队的献血计划，按有关文件规定，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联系。
- 4、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：8724703、8730703。